

臺中市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方式申請書

(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款、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)

農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王大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50 年 10 月 10 日 前		L100000000		25272571			
戶籍地址	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								
通訊地址	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								
作物種類	種植期間	防除動物種類	防除方式	設置期間	設置數量	設置地點 農地地號 村段號	農地 所有權	受委託防除人員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(本人免填)	市政府 核准事項
龍眼	20 年	臺灣獼猴	網具陷阱	6 至 8 月	10	太平市頭 汴坑段 201-1 地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<p>一、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租約)影本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獵槍者應另提具當地管區警局同意函件。</p> <p>三、捕獲之動物(活體或屍體)請洽當地縣市政府辦理。</p>									
								申請人：王大同	(簽章)